

常州市水利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水利部门主要职能

常州市水利局是统一负责我市水利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以及全市水政监察执法等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3、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5、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6、主管全市江、河、湖、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7、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8、拟订有关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9、编制、审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10、负责市属水利工程、跨辖市区及具有控制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11、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

12、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利局共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基本建设处（规划计划处）、水政水资源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工程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农村水利处（水土保持办公室）、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下属基层预算单位组成：除水利局本级外，共有下属7个基层预算单位，分别为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以及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部门机构总数

编入部门决算的单位共计8户。其中：常州市水利局（本级）1户，事业单位7户。核定编制总数275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240人。编内实有人数中在职251人（其中：行政35人，事业216人），退休95人。

2、部门决算管理形式

全额拨款行政单位1户，为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户，为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户，为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3户，为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全市水利工作以突破提升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城乡水安全、水资源和水环境协调发展，全力建设安全、民生、生态、智慧“四大水利”，全年完成建设投入 55 亿元，是上年度的 2.2 倍。项目建设持续发力，一批流域、区域、河湖水系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陆续开工。行业创建取得硕果。提前五年完成节水型学校创建目标，3 家景区荣获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称号。防汛抗灾应对有力。依托较为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和军地有力有效协同应对，经受 6 月底至 7 月初特大洪涝灾害、9 月底至“十一”期间台风降雨考验，夺取了防汛抗洪工作的新胜利，城乡水利工程持续运行时间、排涝总量再次刷新记录。资源管控日益规范。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和保护力度切实加强。牢牢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治水增绿成效明显，滨水通道，绿色廊道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特色亮点。水利信息化载体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建成常州城市防洪监中心、市水利信息化一级平台、LED 防汛会商大屏、高清防汛视频会商系统以及新北区水利局、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二级平台，组建科级建制、独立运作的市水利信息中心，在常州水利发展史首次全面确立了常州水利信息化系统的基本框架。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金坛区“四位一体”管护为代表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水利工程代建改革在全省领先。大力推进依法治

水，连续9年在青少年学生举办“生命之水”主题教育，通过规范制度，广泛宣传，水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受众范围不断扩大，有效传承和弘扬水文化。市水利局获得市政府“六五”普法先进表彰。

（一）“两河”重大工程推进体现责任担当

新孟河、新沟河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决策实施的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投资巨大、效益巨大、意义巨大、影响巨大，堪称常州水利“一号工程”，被国家列入重点推进、优先实施的全局性、战略性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2016年作为项目全面启动年，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一号工程”一把手亲自抓，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征迁及建设机构，建立了市区共同参与、责任义务共担工作机制，市、区、镇（街道）、村四级联动推进。年内，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节点施工基本结束，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金坛区先导段建设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区段完成征拆面积突破100万平方米，创下我市水利工程征迁历史之最，且无一起群体事件发生。上述项目征地拆迁的顺利推进和超额完成，为2017年工程建设全面展开创造了有利条件，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城乡水利普惠民生

年内，全省冬春水利建设会议在我市金坛召开，对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进一步推进全市水利建设起到了一定作用。

各级在抓好新孟河、新沟河等两项重大工程同时，更加重视城乡水利统筹，建立目标责任和督查考核机制，下达城乡水利任务，积极开展督查，并加强同省、市的沟通协调，优化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水利各项建设进展顺利。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一期基本完工，永安河工程基本完成主线拆迁，工程建设有序展开。城市水利成效明显，实施了 17 处主城区易淹易涝地区除涝建设。启动龙游河闸站、新闻防洪控制工程等市区防洪大包围巩固提升项目，完成三井河等市区河道清淤疏浚。一市五区结合应对特大洪涝灾后的实际，着手推进城市及集镇片区防洪体系完善工作。金坛区龙山枢纽完成闸站主体工程建设，溧阳市山洪防治水系沟通形象进度达 75%，武进区实施了南运河节制闸、城区积水点改造等项目。通过任务分解、业务指导、加强督查等多种形式，加强面上水利建设。农田水利重点县、水库移民后扶、中小河流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域水务治理达到进度要求。全市累计完成农村水利土方 2244 万方，疏浚县乡河道 45 条，疏浚村庄河塘 1102 座（条），更新改造小沟及以上建筑物 7742 座，新建改造灌排泵站 157 座，新修防渗渠道 239.3 公里，加固圩堤 66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 20 平方公里。上述项目大部分在汛前完工，在防御特大洪涝灾害中发挥效益，保障区域安全和民生发展。

（三）成功防御太湖流域性特大洪水

2016年，又是常州防汛工作极不平凡的一年，回顾2016年防汛工作，呈现出以下不同特点：一是雨水多。受超强厄尔尼诺影响，降雨异常偏多，全市汛期面平均雨量1273.9毫米，为常年1.9倍。累计梅雨量632.9毫米，为常年2.6倍，仅次于1991年，列历史第二位。受到台风外围影响，汛末的9月份降水量为常年3.8倍、汛后的10月降雨为常年5.7倍。9月、10月大运河常州站水位均突破历史值，城市防洪工程三度启用。二是涝情重。外洪内涝叠加。太湖地区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苏南运河发生超历史洪水。全市遭受三轮区域性暴雨袭击，7月1日-4日第三轮强降雨，导致河湖库水位全面超警戒、超历史，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险情、灾情严重。全市受灾人口接近27万人，住宅受淹5.26万户，倒塌房屋60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81.53万亩，停产企业352家，损坏堤防1726处、146公里。直接经济损失52.6亿元。三是工作实。体现为：大局观念。领导高度重视。年初就明确提出要防大汛、抗大灾，汛前就组织演练、有备无患。灾情发生后，市及有关部门领导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协同有力。责任意识。在半个月的防汛紧张期内，无论是市领导，系统领导、防办一线工作人员，还是其他参战同志夜以继日，坚守岗位，为抗洪胜利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科学调度。2016年虽然全市遇到特大洪水袭击，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但多年建成的水利工程为防洪减灾发挥重要作用。已完成除险的水

库、流域区域和城市防洪工程通过优化调度，加强预降预排，组织突击强排，区域限排，有效调蓄了洪水涝水，实现错峰削峰，减轻了灾害损失。协同作战。面对空前的防汛压力和考验，市委市政府紧急动员，国家防总，东部战区、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领导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指导抗洪抢险，全市上下，党政一心，军民一心，万众一心奋起抗灾，最终夺取防汛抗洪工作全面胜利。重要堤防无一溃决，所有水库无一垮坝，城市生产生活未受大的影响，没有人员直接因灾死亡，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

梅雨期间，市防指发布预警信息 426 条，适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调度沿江枢纽向长江排水 3.35 亿方；沿太湖武进港闸、雅浦港闸向太湖排水 3.68 亿方；运北片城市防洪大包围节点工程排水 0.88 亿方；水库累计泄洪 1.97 亿方。协调军分区、武警常州市支队、武警水电部队子弟兵，军地投入抗灾人数 32.99 万人次，抢险人数 24.7 万人次，耗用三袋 200 余万只。有步骤转移避险 7.13 万人，水库、塘坝，城市防洪工程和骨干水利工程经受高水位运行、大流量泄洪、满负荷排涝考验。

（四）水生态文明建设精准发力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15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工作通过省检查考核。配合市政府组织开展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印发考核通报并公告。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在线率居省前列。水资源管理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常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和《常州市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实施方案》大纲通过评审。制定《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的通知》规范性文件。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注重宣传、培训和载体建设，制定《常州市高耗水企业节水行动方案》《常州市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方案》。2016年共建成省级载体13家、省级教育基地1家、节水型单位7家。完成市节水技改项目24家，投资4785万元。建成市级节水型学校199家，提前5年完成节水型学校创建要求。农水重点县项目推行用水计量设施配套，金坛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不断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深入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排查违法地下水取用水用户710家，填封取水井469眼。按照依法、规范、廉洁的要求，推进费种、标准公开化，定期抄表计量化，日常管理信息化。强化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日常监测，完成吕庄水源地达标验收和西石桥水源地达标验收，溇湖备用水源地按照任务书完成达标任务。长江魏村水源地的达标建设任务除扬中市的非法黄沙过驳市场外基本到位。委托南科院等单位编制市区“畅流活水”方案，开展市级水功能区评价。2016

年太湖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80%，较 2015 年提高 400%，省级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77.1%，比 2015 年提升 30%。

（五）水利管理持续优化

规划前期管理。立足水利实际，对规划进行系统整理，完成全市水系规划、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并通过市政府审批，推进城市防洪规划修编。编制完成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出台农水工程建设管理细则，编制项目申报工作指南，加强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开展城市防洪龙游河、西园村、先锋闸站、新闸改造等项目立项审批，完成扁担河、老桃花港整治等重点区域治理前期调研和协调。完成《2016 年全市暴雨洪水灾情险情调查统计报告》《钟楼闸关闭壅水影响补偿工程规划》重建设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查。

水利建设管理。按照基建程序的要求，强化项目施工图审查、强制条文执行，建立咨询单位审查，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施工图审查工作机制。强化招投标的监督与管理，开展施工单位诚信考核。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成立安全监督处，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保持平稳态势，未发生一起严重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运行管理，推进水管单位达标创建，有 7 座小型水库创建省规范化管理单位，14 座小型水库通过复核验收。新北区雁荡河成功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牟家村、西太湖创建省级水利风景区，天目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通过复核验收。溇湖

退圩还湖二期实施方案经省厅批复同意，《长荡湖退圩还湖工程实施方案》已报省厅。推进农水工程长效管护。试行中介机构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推广“四位一体”管护模式，促进管护“标准、范围、时段和机制”的稳定和长效化。水利法治管理。制订计划，开展普法和水法专项宣传，完成《常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后评估。在青少年学生中开展第九届“生命之水”主题教育活动，500名师生与市领导参加水法律知识竞赛决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放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意见》，对42个涉河项目的设计方案和23个涉河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加大巡查力度。出动执法人员2142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船舶（次），组织督查活动4320次，比上年增加8%、19%。立案查处水行政违法案件201起。

（六）水利重点改革稳步推进

河长制管理深入开展，全市列入省骨干河道名录的50条、870公里长河段全部推行河长制，明确了党政“河长”67名，民间“河长”5名，并加快区、镇两级河道延伸。其中新北区率先实现镇级河道“河长制”全覆盖。全市2226条、4671公里村级以上河道，全数落实长效管护，初步形成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手段加强河湖资源管理的格局。2014年中国水利报，2016年中央电视台相继对我市推动水行政综合执法管理，深化河长制实践进行了专题报道。认真做好农田水利改革创新。与农委、国土共

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合审查审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开，成立市领导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有力推进，初步实现行业监督与建设管理的监、管分离，继续在重点工程建设中试行代建制，金坛龙山枢纽完成代建单位招标。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取得突破，省级试点新北区通过验收。管理范围划定进展顺利。一市五区实施方案已全部通过同级政府审查同意，市水利局直属工程管理单位和武进区、新北区、钟楼区进场施工，金坛区试点具备验收条件。水利综合执法进一步深化。联合检察院、法院、公安出台《关于做好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暂行规定》，完善水行政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直属一大队，金坛区、溧阳市、新北区 6 家中队通过规范化创建验收。

（七）系统自身建设管理得到加强

市级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建成了常州城市防洪监控中心，启动了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综合业务用房加固改造。投资 1000 万元的市水利信息化一级平台与城市防洪二级平台在汛期一并投运。在 13 个设区市里首家成立科级建制、独立运作的常州水利信息中心，承担系统信息化指导及本级政务公开、外宣工作。系统队伍建设有了显著加强。开展系统中层选拔任用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考招聘。在市领导关心下，市节水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进行事业单位性质调整，市水资源监测中心增挂市水利信

息中心牌子，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完成自组建6年以来首次大幅增人扩编。增加事业编5个，社会化用工30名，首轮43名人员招聘到位。水情教育公益宣传力度加大。开通“常州水利”微信公众号，形成常州水利“一刊一网，两微一端”公益宣传及政务公开的行业自媒体架构，制作系列防汛抢险及抗灾专题片。特大洪涝期间，首次在落成的市防汛调度中心（城市防洪监控中心）举行政风热线防汛抗灾直播，社会反映正面。首次就新孟河工程建设举办专场新闻发布会，推进建设公开，获得省厅领导肯定。首次与文联举办“水利万物”摄影作品比赛，提升部门形象。推进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完成机关党委、下属两个党支部换届，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暨“七一”总结表彰大会，对2个基层支部、15名优秀党员和5名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增强党建活力。狠抓党风廉政规定执行落实，召开专题部署会议，下发《2016年全市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结合季度督查，加强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重要位置。组织所有党员干部参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和有关廉政知识测试。加强对局系统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把预防腐败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关于防治为官不为推动干部能上能下的实施办法（试行）》等5项制度规定。深入警示教育、集体廉政谈话。联合市检察院制

定出台《关于在新沟河、新孟河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信访举报工作，配合市纪委和新北区检察院对4名违纪违法人员进行立案审查和侦查，2名违规违纪干部职工进行组织审查。继续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办好道德讲堂，河湖处、长江处、城防处三个单位荣获“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收入 105,359.26 万元、支出总计 104,35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93.48 万元、64,801.73 万元。分别增长 164%与 164%。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省以上建设资金所致。其中：

（一）收入总计 105,359.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095.2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96.8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省以上工程建设经费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未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未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3.97 万元，主要为水利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水利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 104,351.7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9.65 万元，降幅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减变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2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3. 城乡社区支出 9,593.86 万元，主要用于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0.16

万元，增幅 513.54 %。主要原因是拨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及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经费形成收支。

4. 农林水支出 93,780.39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测报、水质监测、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水利执法监督、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714.33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省以上工程建设经费的收支所致。

5. 住房保障支出 49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市政府对职工住房改革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9.87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缴存比例提高。

6. 结余分配 0 万元。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无结余分配事项。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7.5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未结算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取权责发生制账务处理形成的账面结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05,09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095.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04,35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2.04 万元，占 4.51%；项目支出 99,649.71 万元，占 95.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5,095.29 万元、支总决算 104,35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596.81 万元、64,801.73 万元，分别增长 166%，164%。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省以上建设经费的收支所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水利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35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801.73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省以上建设经费的收支所致。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7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5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经费的收支所致。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增资。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等政策性增资。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水利业务培训。

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耕地开发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6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未安排，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鉴定运行评价等。

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5658.16 万元，主要用于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等。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57.15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应急及 2016 年军地防汛抢险联合演练。

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3709.9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等。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政策性增资。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14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绩效增核等政策性增资。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7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澡港河泵站扩容、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新孟河常州市区境内工程、丁塘港整治工程等省以上资金形成收支。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6.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水利信息化及防汛指挥系统建设经费等形成收支。

6.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形成收支。

7.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25.46 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拨 2016 年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及增拨抗洪抢险专项经费形成收支。

8. 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管理。

9. 水利（款）水资源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1%，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支付完毕。

10. 水利（款）砂石资源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1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以及自动化信息工程、枢纽运行经费等市级水利专项经费形成收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4.84万元，支出决算为25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政策性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发放政策性增资。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6.7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职工房贴缴存政策性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2.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4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详见附表）

（二）公用经费 55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水利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46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03.3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省以上建设经费的收支所致。水利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7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6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拨入新孟河等重点工程省以上建设经费的收支所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2.0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4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详见附表)

(二) 公用经费 55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详见附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1.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11%；公务接待费支出 8.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97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内经省政府批准，我局 1 人次由外事办统一组织出国参加农业交流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5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与上年决算相比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工程建设、防汛调度、农田水利及水政执法等经常需要深入现场，交通费支出相对较多。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 8.86 万元。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3 %，比上年决算减少 32.9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接待标准，从而使实际发生支出较预算、较上年同期双双降幅明显。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459 人次。主要为接待主要为接待中央、省，及水利系统各级领导、兄弟城市等来常调研、考察、交流防汛抗旱、水利基本建设、水资源管理、水政监管等工作。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比上年决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汛期防汛检查等工作内容增加。决算数基本持平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召开会议的范围和标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力求降低会务成本。2016 年度未召开大型会议，发生的会议费主要是参加部、省业务条线会议发生的费用。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8 个，参加会议 1890 人次。主要为冬春水利工作、规划前期、防汛检查、工程管理、水资源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召开的各类会议。

水利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2%，比上年决算减少 2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培训规模和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标准，缩减培训规模。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

训 34 个，组织培训 754 人次。主要为人社部门组织的公务员培训以及工程建设与管理、水政执法等专项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6,194.0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5,883.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0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0.07 万元，主要是用于水库移民后扶工作。

2. 城乡社区支出（类）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8 万元，为农村水利业务培训；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耕地开发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 60.61 万元，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及河湖管理；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5,658.16 万元，主要用于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等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157.15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军地防汛抢险联合演练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23万元，比2015年增加63.5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各类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2.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4.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主要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指行政单位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指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主要指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一)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项):反映新增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用于耕地开发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四)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1. 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6.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7.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8. 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9.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砂石资源费支出（项）：反映用砂石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1.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